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换房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调换互换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经审核，陈欣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换房情形，按照就近安排、户型一致、面积相近的换房原则给予换房，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2020年11月24日前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提出，联系电话：8778107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原住房地址	原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调换住房地址	调换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换房原因
1	陈欣	4412811981*****	西青大道7号3座511	55.64	西青大道7号3座610	56.64	原住房需要维修